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邱敏惠

電話：04-37061555

電子信箱：e-e11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36100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實施計畫、日程表

(A09030000E_113610003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6100035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實施計畫」及日程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遴薦貴校學生報名參加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0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具體策略「推動校園誠信，深化學子品格教育」及法務部廉政署函頒「113年度校園誠信『崇廉尚潔-向上躍升』專案活動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多元學習廉政管道，培養學生誠信廉潔品操，本署針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規劃3天2夜營隊活動，內容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至8月2日(星期五)。

(二)住宿地點：日月潭地區(依得標廠商而定，另行通知)。



(三)課程內容：校園誠信品德課程及體驗教育、分組研討、戶外參訪、成果展現、綜合座談等。

(四)費用：研習期間之膳宿、參訪等研習費用均由本署經費支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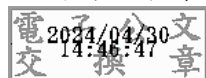
(五)交通：提供開訓日及結訓日往返高鐵臺中站、臺鐵臺中火車站至住宿地點之免費接駁專車，其餘交通部分請自理。宜花東及離島地區學校學生可於7月30日(星期二)17:00至21:00之間自行前往活動地點報到，免費提供住宿及早餐(須事先於推薦表中勾選提出申請)。

三、本活動委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承辦，請依旨揭實施計畫，填寫推薦表後列印核章並與相關文件掛號寄送至「國立暨大附中學務處」(免備文)，並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pshs.ntct.edu.tw/home>)填寫報名表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錄取名單於113年6月24日前公布於該網頁，請錄取學生準時參訓。

四、請貴校核予參訓學生研習期間公假，完成參訓之學生，本署將核發研習證書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各私立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